

KB

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



2007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021,859	7,464,958
銷售成本		(6,812,893)	(5,475,385)
毛利		2,208,966	1,989,573
其他收入		33,740	14,947
投資收入	4	178,917	14,205
分銷成本		(261,480)	(215,039)
行政成本		(446,635)	(365,7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	1,498
融資成本		(121,881)	(149,6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01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07	(2,503)
除稅前溢利		1,765,052	1,287,247
所得稅開支	5	(135,555)	(105,533)
本期間溢利		1,629,497	1,181,714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1,818	1,068,807
少數股東權益		327,679	112,907
		1,629,497	1,181,714
中期股息	6	251,430	157,113
每股盈利	7	1.562港元	1.362港元
基本		1.562港元	1.362港元
攤薄		1.513港元	1.304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1,419	4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572,181	10,254,325
預付租賃款項		588,045	471,727
商譽		1,717,720	1,717,5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8,290	486,929
可供出售投資		666,017	395,1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762	15,354
非流動訂金		675,351	265,430
無形資產		1,875	2,185
遞延稅項資產		20,303	19,499
		16,227,963	13,668,338
流動資產			
存貨		2,462,321	2,498,354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6,087,501	5,805,993
預付租賃款項		12,775	9,513
衍生金融工具		30,985	39,183
可收回稅項		266	2,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0,311	6,097,231
		13,014,159	14,452,7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0	2,900,491	2,751,777
應付票據	10	644,141	653,608
衍生金融工具		286	195
應繳稅項		324,829	283,583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56,027	1,296,421
		5,125,774	4,985,584
流動資產淨值		7,888,385	9,467,1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116,348	23,135,4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397	36,323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907,012	4,086,223
		3,939,409	4,122,546
		20,176,939	19,012,9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810	83,280
儲備		16,639,702	15,875,6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23,512	15,958,925
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購股權儲備之權益		11,304	9,764
少數股東權益		3,442,123	3,044,232
資本總額		20,176,939	19,012,9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盈餘賬目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購股權儲備	股東權益	少數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280	4,486,536	897	(791)	10,594	9,651	10,331	390,840	10,967,587	15,958,925	9,764	3,044,232	19,012,9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	-	-	-	-	-	22,101	-	-	22,101	-	-	22,101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54,235	-	254,235	-	77,018	331,253
收益淨額(直接在資本中確認)	-	-	-	-	-	-	22,101	254,235	-	276,336	-	77,018	353,3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589)	-	-	(589)	-	-	(58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01,818	1,301,818	-	327,679	1,629,497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21,512	254,235	1,301,818	1,577,565	-	404,697	1,982,262
行使優先購股權發行之新股份	530	19,292	-	-	-	-	-	-	-	19,822	-	-	19,822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	-	1,540	-	1,5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832,800)	(832,800)	-	-	(832,800)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13,152)	(13,1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9,636	19,636
少數股東出資款項	-	-	-	-	-	-	-	-	-	-	-	61,940	61,940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73,969)	(73,969)
轉讓	-	-	-	-	-	8,128	-	-	(8,128)	-	-	-	-
	530	19,292	-	-	-	8,128	-	-	(840,928)	(812,978)	1,540	(6,806)	(818,2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3,810	4,505,828	897	(791)	10,594	17,779	31,843	645,075	11,428,477	16,723,512	11,304	3,442,123	20,176,9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			少數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 盈餘賬目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購股權儲備	股本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8,477	3,616,879	897	(791)	10,584	3,466	117,193	(10,332)	127,379	4,288,405	8,232,167	3,047	1,411,529	9,646,743	
現金流對沖下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減少	-	-	-	-	-	-	(5,660)	-	-	-	(5,660)	-	-	(5,6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增加	-	-	-	-	-	-	-	18,588	-	-	18,588	-	-	18,588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99,927	-	99,927	-	-	38,855	
收益淨額(直接在資本中 確認)	-	-	-	-	-	-	(5,660)	18,588	99,927	-	112,855	-	38,855	151,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撥回 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3,014)	-	-	(3,014)	-	-	(3,01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068,807	1,068,807	-	-	112,907	1,181,714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	-	-	-	(5,660)	15,574	99,927	1,068,807	1,178,648	-	151,762	1,330,410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 新股份	69	13,721	-	-	-	-	-	-	-	-	13,790	-	-	13,790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	-	-	3,431	-	3,43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219,927)	(219,927)	-	-	(219,927)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12,211)	(12,2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8,779	8,779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轉讓	-	-	-	-	-	-	-	-	-	-	-	-	(55,005)	(55,005)	
	69	13,721	-	-	-	6,185	-	-	-	(226,112)	(206,137)	3,431	(58,437)	(261,1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78,546	3,630,600	897	(791)	10,584	9,651	111,533	5,242	227,306	5,131,100	9,204,678	6,478	1,504,854	10,716,0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02,367	1,388,41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21,084)	(1,042,1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7,614)	(40,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96,331)	305,4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94,405	1,226,9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98,074	1,532,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0,311	1,617,224
銀行透支	(22,237)	(84,888)
	4,398,074	1,532,33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現在或過往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成四大營運部門—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其它。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3,518,675	3,449,592	1,574,865	478,727	—	9,021,859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153,518</u>	<u>—</u>	<u>744,175</u>	<u>40,582</u>	<u>(1,938,275)</u>	<u>—</u>
合計	<u>4,672,193</u>	<u>3,449,592</u>	<u>2,319,040</u>	<u>519,309</u>	<u>(1,938,275)</u>	<u>9,021,859</u>
業績						
分部業績	1,044,222	244,798	264,258	38,969	—	1,592,24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3,043
未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782)
融資成本						(121,8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0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07
除稅前溢利						1,765,052
所得稅開支						<u>(135,555)</u>
本期間溢利						<u>1,629,497</u>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2,867,235	2,899,184	1,183,282	515,257	—	7,464,958
分部間之銷售額	848,644	—	669,962	8,836	(1,527,442)	—
合計	<u>3,715,879</u>	<u>2,899,184</u>	<u>1,853,244</u>	<u>524,093</u>	<u>(1,527,442)</u>	<u>7,464,958</u>
業績						
分部業績	925,361	327,971	140,917	40,511	—	1,434,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折讓	1,498	—	—	—	—	1,49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8,92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795)
融資成本						(149,6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03)
除稅前溢利						1,287,247
所得稅開支						(105,533)
本期間溢利						<u>1,181,714</u>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28,644	5,775,416
其他亞洲國家	1,337,887	865,483
歐洲	631,518	623,407
美洲	223,810	200,652
	<u>9,021,859</u>	<u>7,464,958</u>

3. 折舊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59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71,400,000港元）。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0,488	1,1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960	—
利息收入	80,949	6,3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20	6,773
	178,917	14,205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5,226	1,15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032)	—
	2,194	1,15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38,091	116,384
	140,285	117,540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4,730)	(12,007)
	135,555	105,53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左右寄發。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1,301,818	1,068,807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833,287,204	784,978,763
27,349,146	30,431,573
—	4,403,675
860,636,350	819,814,011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6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44,000,000港元）。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579,851	4,456,464
應收票據	772,625	466,17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35,025	883,351
	6,087,501	5,805,993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售產品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3,949,472	3,664,990
91-180日	587,372	750,160
180日以上	43,007	41,314
	4,579,851	4,456,464

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結算日起的90日之內。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476,043	1,468,344
91-180日	390,801	303,117
180日以上	82,707	94,413
	1,949,551	1,865,874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

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集團所發行之優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92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1%。

本期間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予董事	授予僱員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233,000	19,989,000	31,222,000
重新分類 (附註1)	3,588,000	(3,588,000)	—
於期內行使 (附註2)	(2,803,200)	(2,496,800)	(5,300,000)
	<u>12,017,800</u>	<u>13,904,200</u>	<u>25,922,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附註：

- (1) 何燕生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3,588,000股優先購股權由其持有。
- (2)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74港元。該等優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行使。

可按每股3.74港元價格認購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已於期內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上述購股權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33.50港元。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EEIC」)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 EEIC 股東特別大會獲 EEIC 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計劃規則 3 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採納及生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推行目的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有才幹之 EEIC 董事及僱員努力實現長遠表現目標，並讓參與人士從 EEIC 業績中受惠。

二零零二年計劃由 EEIC 董事授權之 EEIC 董事委員會 (「委員會」) 管理，可供 EEIC 旗下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及 EEIC 一間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並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二年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當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開市日 EEIC 股份最後買賣價平均數之「認購價」，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認購價 20% 之「折讓認購價」，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 EEIC 新普通股。

按認購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由不早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按折讓認購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只可由不早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年期為五年，可發行之 EEIC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 EEIC 已發行股本 10%，或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不得超過採納日期 EEIC 已發行股本 15%。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 (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 EEIC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 EEIC 股份總數之 1%。

優先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30 日內由參與者支付 1.00 新加坡元作為象徵代價予以接納，惟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優先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各份優先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每股 1.58 港元、1.55 港元及 2.56 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三項模式計算。模式內計算之項目如下：

	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2.74美元	2.92美元	2.53美元
認購價	2.40美元	2.85美元*	2.44美元*
預期波幅	36.6%	21.2%	25.4%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3.7%	4.2%	3.7%
預期股息率	7.5%	7.5%	7.5%

*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每持有EEIC股本中五股普通股可獲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之原認購價已分別調整為2.375美元及2.033美元。

預期波幅按EEIC股價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期內EEIC計劃項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予董事	授予僱員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2,800	8,013,600	11,906,400
於期內行使	—	(780,600)	(780,600)
於期內失效	—	(172,800)	(172,800)
	<u>3,892,800</u>	<u>7,060,200</u>	<u>10,953,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回顧期內，EEIC股份於緊接各行使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如下：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畫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獲行使而配發 EEIC股份之日期	所配發 EEIC股份數目	EEIC股份於緊接配發 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15,600	2.7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206,400	2.78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249,600	2.7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6,000	2.77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96,000	2.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67,200	2.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24,000	2.59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	115,800	2.60

回顧期內，EEIC股份於緊接各行使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8美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EEIC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確認約1,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431,000港元）開支總額。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及其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將需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批准」）才予以生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授出上市批准。

誠如建滔積層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授出行使優先購股權之條件，行使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於回顧期內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12. 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支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80,989	382,439
—	44,413
680,989	426,852

13.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昇投資有限公司（「名昇」）與（其中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一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股份代號：286）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晶投資有限公司（「廣晶」）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廣晶同意收購一家中國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現正處於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設立廠房之發展階段，以煤作為原料，製造甲醇產品（「收購」）。然而，倘廣晶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或未能完成收購，名昇將承擔廣晶之責任完成收購。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9,962,900元（約相當於61,761,787港元）。收購須待取得金匡獨立股東批准，並取得金匡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兩詞定義見下文），方可作實。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名昇另與（其中包括）金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名昇同意：

- (a) 按發行價每股0.162港元認購金匡740,518,325股普通股；及
- (b) 認購金匡所發行本金額10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合稱「認購」）。

認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金匡獨立股東批准(i)收購；(ii)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其中包括）名昇申請豁免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現金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及(iv)金匡合理信納，廣晶之收購將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方可作實。

於本報告刊行之時，收購及認購尚未完成。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銷售貨品	269,688,681	224,646,686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購貨品	61,831,968	49,957,536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鑽孔服務	11,641,483	9,503,411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277,396,105	—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60,185,0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148,8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98,000港元）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32,694,496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1,000）。本集團向有關連人士授出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之產品而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92,000港元）。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

業務回顧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欣然匯報，憑藉建滔化工集團（「集團」）雄厚的實力，在中國擁有超過五十家廠房以至遍佈海外的銷售據點等不斷擴展的業務網絡支持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再次取得另一次驕人的營運佳績。

集團於過去不斷進行策略投資，藉以加強競爭力和提升效率，加上區內經濟環境良好，集團各個主要部門的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均錄得強勁增長。儘管印刷線路板市場於財政年度初略為放緩，集團整體純利仍增長22%至十三億港元。

根據Japan Marketing Survey Co., Ltd.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覆銅面板部門的業務於全球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9%，上升至二零零六年11.5%，繼續穩踞行業第一位置。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部門雖然受電腦產品相關客戶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進行庫存調整所影響，營業額仍上升19%，而市場佔有率亦繼續攀升。集團的化工部門憑藉中國內地市場強勁的增長動力，並將海南合營項目的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計入後，錄得有史以來最大的盈利增長，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208%。集團卓越的營運表現正好突顯集團在三大核心業務組合上維持均衡比例之價值所在，同時亦印證管理層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一直致力加強競爭能力所取得的成效。

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七月分別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投資級別。主要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乃對集團於高增長業務範疇內多元化業務之肯定，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和管理團隊的質素之認同。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過去所獲得的佳績，尋求長遠業務增長，不斷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錄得21%的強勁增長，至九十億港元
- 稅前利潤率增加至17.6%*公司權益持有人
- 應佔溢利增長22%至十三億港元每股中期
- 股息增加50%至三十港仙
- *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業務表現

電腦行業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進行短暫的庫存調整後，電子產品整體需求已呈現持續反彈。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包括分部間的銷售）錄得26%增長，至四十六億七千二百二十萬港元。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3%至十億四千四百二十萬港元。覆銅面板的銷售量增加了11%，每月平均付運量達七百八十萬平方米。儘管物料成本於第一季大幅波動，加上江蘇省江陰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新廠亦有開辦費用入賬，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邊際溢利率只略為減少至22.3%，再次印證集團透過優越的垂直整合經營模式和不斷的成本管理去保持卓越營運表現的能力。

印刷線路板部門在六個月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增加19%至三十四億四千九百六十萬港元，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25%至二億四千四百八十萬港元。正如上文所述，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行業在二零零七年初囤積了過量的存貨，而其他行業如汽車及電子消費品市場的需求，則維持在健康水平。以上市場狀況，對有接近一半銷售額集中於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行業的依利安達造成打擊，其所接訂單與設備使用率均受到影響。然而，集團其餘的印刷線路板廠對電腦產品的依賴較少，並於上半年度均能盡用所有產能。因此印刷線路板部門整體仍能抗衡市場逆境，取得不俗的表現。

集團的化工部門繼續取得輝煌的業績，營業額增加25%至二十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則上升88%至二億六千四百三十萬港元。產品價格上調、規模經濟效益增加，以及擁有具競爭力的原料成本架構，乃部門業績增長可觀的主要原因。受惠於華南市場對燒碱的殷切需求，湖南省衡陽的燒碱廠因而錄得理想回報，邊際利潤亦有所增加。此外，由於國內焦炭生產出現持續整合的情況，因此位於河北省的焦炭甲醇廠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表現尤為出色，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兩倍。雖然甲醇價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頗為波動，集團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省的合營項目，仍為股東帶來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八億八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億六千七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5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日改善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0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66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日）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改善至9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週轉期縮短至69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日）

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八億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和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合共投資了約十六億五千七百萬港元於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中包括五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之美國國庫債券）為四十九億六千六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二億五千二百七十萬港元）。而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1%。然而，不包括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後的保留集團，則擁有淨現金二十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等值項目美國國庫債券）。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的比例為24%:7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6%）。銀行借貸中約有3%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的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包括可能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前景

集團的覆銅面板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保持正面的增長動力。此外，銅、鋼、原油，以至大部分商品價格的攀升，令市場上實力較弱的競爭者難以積極擴張，行業內亦開始出現整合跡象。集團將繼續擴大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以至銅箔及環氧樹脂等上游原材料的產能，藉以進一步擴大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並爭取印度與越南等新興市場的新客戶。同時集團正積極投資於生產高效能的覆銅面板產品，該等產品可用於生產高端的電子設備。

受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行業（包括筆記本電腦及伺服器）所用之多層印刷線路板之需求上升及穩定的汽車及電子消費品的需求所帶動，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後期出現強勁的復甦。因此集團內所有的印刷線路板公司目前均已用盡所有產能。集團的多層印刷線路板產能於二零零七年底將可增加約13%，其他高成本國家向中國作出的工業遷移預計將可帶動對高科技及多層數印刷線路板之需求。集團位於開平南部的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產能擴展計劃正如期進行，並預計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傳統之印刷線路板業務在正確的業務策略及與集團旗下覆銅面板部門進行聯盟整合的配合下，將可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而多層數及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業務則可額外為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的增長動力。

化工部門的拓展將是集團未來最強勁的增長動力，集團正進取地擴展生產能力，以期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重慶的甲醇項目和惠州的苯酚／丙酮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底前投產。山西省的兩個甲醇合營項目、河北省的焦炭／甲醇廠第二期擴建工程和衡陽的燒碱廠第三期擴建工程，預期在二零零八年投產，將進一步拓寬集團目前的收入來源。最近，集團簽定了一項位於山西省呂梁的垂直整合經營項目，該項目包括開採煤礦和生產焦炭／甲醇。此項目不但擁有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更名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亦會接近達到污染物零排放。集團一直致力投入發展環保和無污染生產，並得到省政府的嘉許和支持。

集團最近公佈，擬認購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金匡為香港上市公司，正準備收購一家將在內蒙古經營以煤轉化生產甲醇廠之中國內地公司。該內地公司亦正商討位於廠房外約二百二十公里之煤礦儲備之開採權。此項交易需得到金匡獨立股東通過。

人力資源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全球共聘用約四萬七千三百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萬二千九百人），員工人數增加乃配合集團業務規模持續發展所需。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以及全體員工過去六個月對集團不遺餘力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所持已 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600	3,276,685	0.39
陳永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8,800	984,590	0.12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51,800	860,709	0.10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5,800	2,769,174	0.33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104,800	1,710,079	0.2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60,000	0.11
鄭明訓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	0.01

附註：

1. 該等權益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以每股3.7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2. 鄭永耀先生所持有之2,769,174股股份當中，其中840,2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3. 何燕生先生所持有之5,104,800份購股權及1,710,079股股份當中，其中1,984,000份購股權及1,127,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3,500	0.03
陳永鋹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何燕生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2
鄭永耀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998,000	0.03

附註：

1. 陳永鋹先生所持有之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乃由其配偶持有。
2. 何燕生先生所持有之54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乃由其配偶持有。
3. 鄭永耀先生所持有之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乃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 (d) 本公司擁有70.58%權益之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EEIC 股份權益 (附註)	所持 已發行EEIC 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60,000	0.03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	—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	—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74,000	0.04

附註：

該等權益基於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納合共3,244,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優先購股權數目，其後因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一比五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而調整。有關董事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2.033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CFL」）股本中之普通股（「KCFL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CFL股份數目	佔KCFL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持有人	2,000	0.0003

附註：

何燕生先生所持有之2,000股KCFL股份乃由其配偶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Hallgai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8,344,429	30.8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79,651,400	9.5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法團	51,861,030	6.19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本公司董事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銀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鋌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鄭維志先生

陳亨利先生

謝錦洪先生